附件五、投標廠商切結書 投標廠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茲依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告之「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67地號市有 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投標須知及其補充文件,參 與本案之投標,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 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本切結書內所載投標人 應盡之義務。
- 二、本公司有意願參與投標,並承諾達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所提之 要求。
- 三、本公司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之解 釋為準,本公司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損失, 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 四、本公司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 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 五、本公司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正體中文時,本公司依投標須知 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 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公司放棄得標人資格,且其所發生之 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 六、本公司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若因本公司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公司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因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公司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七、本公司就本案,□是 □否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 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若勾選「是」,請一併填

附後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立切結書人:

投標人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代表人:

(請加蓋代表人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或在臺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之各成員應分別填報本切結書)

注意事項:

- 一、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
- 二、本切結書之投標人(如為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章(或簽名)、代表人章(或簽名),應與權利金價格標單之投標人名稱章(或簽名)、代表人章(或簽名)相同。
- 三、投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企業聯盟之成員應分別填報本切結書。
 - 2. 外國公司,得以其代表人簽名代替印章。
 - 3. 本切結書應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